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許 甜

相 對 人 賴 美 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4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該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度刑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00,00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43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執全字第81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又前開假扣押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為撤銷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